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执法办案场所提档升级（办案区规范化信息化建设）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兴国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国迈”）已收到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执法办案场所提档升级（办案区规范化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金额24,898,120.00元（最终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中标公示确定高新兴国迈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但高新兴国迈尚未接到采购单位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下发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项目预中标情况

- 1、项目编号：CZ2018-1575（440114-201809-100885-0027）
- 2、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执法办案场所提档升级（办案区规范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 3、采购单位：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代理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6、预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 7、中标金额：24,898,120.00元
- 8、中标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执法办案精细化综合管理平台、办案中心管理终端、审讯一体机（B类）、半球网络高清摄像头、监控存储服务器、UPS主机（10KVA）、安检门等。

9、项目期限：项目建设周期需求规划到项目交付使用，预计为期3年。

10、合同签署时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新兴国迈尚未接到采购单位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正式下发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项目合同。高新兴国迈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要求尽快与采购单位签订相关合同。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采购单位：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2、采购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预中标的项目金额为24,898,120.00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预中标“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执法办案场所提档升级（办案区规范化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公安部深化执法场所规范化、精细化和智能化建设以来的最大金额单项项目，是公司物联网战略在公安领域落地的里程碑事件。公司将在公安领域进一步聚焦战略和资源，融合公司内部技术优势，紧密结合公安行业应用需求，积极开拓执法规范化系列产品和业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合同签订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